

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

費交通費支給辦法

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5日本校第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8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、交通費之發放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費發放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碩士班：指導教授不支領審查費用。
協同指導教授不支領審查費用。
其他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得支領審查費新臺幣(以下同)一千元整。
- 二、博士班：指導教授不支領審查費用。
協同指導教授不支領審查費用。
其他評論教授每人支領審查費一千五百元整。
- 三、核給程序：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，所屬單位依計畫審查費發放標準製作印領清冊，會簽教務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支給。審查費之發放，每位研究生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碩士班：指導教授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。
協同指導教授每人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。
其他口試委員每人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。
- 二、博士班：指導教授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。
協同指導教授每人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。
其他口試委員每人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。
- 三、核給程序：研究生論文口試發表通過後，所屬單位依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印領清冊，會簽教務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支給。第一款至第二款口試費之發放，每位研究生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碩士班：每篇論文指導費四千元整，不支鐘點費。
- 二、博士班：每篇論文指導費六千元整，不支鐘點費。

三、核給程序：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後，所屬單位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，會簽教務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，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。

四、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指導教授，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，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。

五、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，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：

一、核給金額：

1、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付交通費(不含雜支)；三十公里以內者，亦得覈實報支交通費(火車、捷運、市區公車)。

2、校內教師(含客座教師)不得支領。

二、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。

第六條 各類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、交通費等費用，由碩士在職專班專款專用經費支付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